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93年3月2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3年4月27日第125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6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03年3月2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03年4月15日第148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5日第148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第15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對實習生之輔導，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聯結，提升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培育優良師資，特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界定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二、實習指導教師：係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生者。
- 三、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生者，包括主要輔導教師、校長及主任等。
- 四、師資生與實習生：尚在本校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稱為師資生；經核定前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者，稱實習生。
- 五、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目標如下：

- 一、驗證教育學理，熟練專業知能。
- 二、培養教育行政能力，充實行政工作經驗。
- 三、體認教師責任，培養教師風範。
- 四、瞭解教育對象，啟發研究志趣。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貳、實習生之資格審查與實習安置

第五條 本校學生經教育部核定列為師資培育名額者，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以下規定，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1.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

專業課程，且非第二目之在校生，或

2.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依各系所規定（認定）為必修零學分者，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或
3.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二、欲以英語科為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者，聽說讀寫四分項能力成績均應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檢定。

三、完成教育相關志工服務至少 32 小時。

如有特殊狀況應經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第六條 實習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上學期辦理為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但實習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年月之限制。

第七條 實習生欲於上學期實習者，應於實習前一年之十一月前申請；欲於下學期實習者，應於實習前一年之三月前申請。其申請方式如下：

一、應屆畢（結）業師資生：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本校師資生至他校，或他校師資生至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課程，須為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且須經原師資培育大學審核確定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後，方得至他校或本校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欲參加本中心教育實習者，須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及其他各項證明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始得參加教育實習安置。

第八條 未於期限內提出教育實習申請者，僅可就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校)所提供之餘額中選擇實習學校，並須參加本中心義務服務 40 小時。

第九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本中心公告時程內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但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 3 年內於本中心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參加教育實習

課程之申請，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方可參加教育實習安置，逾期則不再受理。並該生只可選擇本中心當年度所餘下之實習缺額安排實習學校。

前項如因兵役役期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者，其年限得外加，並須於畢業當年度向本中心申請延後實習。

第一項選擇先行畢業而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如辦理學籍轉移完成者，得於升入本校修習碩士、博士學位時，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第十一條 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以每學年上學期為主，其申請及實習機構安置作業時程，依本中心公告為主。

實習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生中途因故停止教育實習，應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前項因特殊原因中止教育實習者，如欲再次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應在3年內於本中心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經本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進行實習安置程序。

第十二條 所欲前往之實習學校如訂有面談或面試程序者，為公平起見，應由將該實習學校填選為第一志願之師資生前往面談，其餘師資生不得私下自行前往進行面談程序。

教育實習安置以本中心公告為準，並由本中心統籌安排，師資生不得自覓非本中心之實習簽約合作學校進行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生因特殊原因欲前往非本中心當年度開放申請安置之學校進行教育實習，應先自行覓妥三位擬實習生共同申請至同一學校實習，並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安置程序。

師資生如因特殊因素或其他重大事件得向本中心提出跨區實習之申請：

一、跨區實習係指前往本中心實習簽約合作學校以外之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二、師資生需事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會議同意者方可跨區實習。

三、跨區實習者須自覓師資培育機構安置及輔導該生之教育實習課程。

當年度教育實習課程申請以一次為限。填寫「教育實習志願表」後因特殊原因須放棄當年度教育實習申請者，須至本中心填寫「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已確定實習學校者，亦須備妥「放棄教育實習申請書」向實習學校說明，並副知本中心。

師資生若在申請教育實習時(或申請前3年內)已在該校任職(含專兼任教職員)，不得申請至原服務學校進行教育實習課程。

參、實習輔導機構與人員

第十三條 實習生之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一、教學實習：佔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佔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佔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佔百分之十。

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第十四條 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生訪談。

二、研習活動：由本中心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由本中心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生參閱。

四、諮詢輔導：由本中心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成果分享：由本中心辦理實習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由本校遴選，以有能力、有意願指導實習生為原則。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或臨床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第十六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觀察實習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生之作業及報告，並加以輔導。

七、評閱實習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生之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鐘點費，每週以每輔導六位實習生為一小時計，最多以三小時計，其鐘點酌計為實習指導教師原授課鐘點。實習指導教師並得酌情報支實習輔導差旅費。

第十八條 本校簽約教育實習機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二、遴選合格優秀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三、配合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輔導實習生從事教學實習、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項目。

四、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對實習生進行評量。

五、其他有關實習生輔導事項。

第十九條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由主管機關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之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中進行遴選，遴選原則如下：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中心到校輔導者。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二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據以頒贈實習輔導教師聘函或感謝狀；其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生者。
-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主管機關及本校辦理之相關活動。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校長及主任，負責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之安排與輔導，以及其他有關實習生輔導事項。

肆、實習生的職責與權利

第二十二條 實習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與實習目標。
- 二、實習活動方式（包括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與預定進度。

三、評量事宜。

前項實習計畫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 實習生之教學，開學後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以不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學期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不超過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

實習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二十四條 實習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中心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五條 實習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第二十六條 實習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六、以補救教學之名義進行兼(代)課之行為。

實習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取得本中心同意。

第二十七條 實習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應參加本校學生平安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請實習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實習生家屬。

第二十八條 實習生請假由教育實習機構核定之。

實習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實習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二十九條 實習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請假者，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實習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事假：三個上班日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含)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婚假：十個上班日

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中心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生請假情形，以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三十條 實習生全勤者，其實習評量成績酌以加分。其事假與病假合計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第三十一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並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二條 實習生有下列情形者得中止其教育實習課程：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研議後，中止其教育實習。

三、實習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中止該實習生之教育實習。

實習生因有前項情形中止教育實習課程時，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伍、實習評量與成績不及格之處理

第三十三條 實習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實習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成績評量表格由本中心召集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訂之。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中心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第三十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於十二月或六月以前，將實習生成績送交師資培育中心。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生亦應主動告知。

陸、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